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

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（2024年第8期）

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，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主体，1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疏勒县图尔贡江麦海提蔬菜店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新疆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4年08月21日对图尔贡江麦海提蔬菜店销售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检验结论为噻虫嗪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风险控制情况**

2024年09月19日，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图尔贡江麦海提蔬菜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送达了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：A2240490644301002C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检查和调查，2024年08月21日被抽检的香蕉，是当事人2024年08月20日从喀什市阔克兰巴扎一个汉族私人老板那里购进2件（24公斤/件）的，以75.00元/箱购进，购进价格6.25元/公斤，具体销售人已记不清楚，当天购进时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凭证票据，截止至2024年09月19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销售完毕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规【2022】2号）第十四条第二、第三项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：

1.没收违法所得：36.00元（叁拾陆元整）。

1. 处以1000.00元（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（三）消费提示**

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香蕉时应从有合法资质、信誉良好正规店购买，购买时可以向商家索要查看索票索证，购买时要注意观察有没有异味、有没有掉色等，避免购买过度成熟和变质的香蕉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1月5日